

消防隐患维修整改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采 购 项 目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乙方： 北京市巨龙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2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条 合同双方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2号

邮编：100029

电话：010-64456208

传真：010-64456407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

开户名：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账号：20000003296600008256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北京市巨龙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D-0974房间

邮编：100067

电话：010-63705557

传真：010-6370555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开户名：北京市巨龙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110061242018010019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00100512E



鉴于：

1.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主要包含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门诊楼、心外大楼、消毒中心、气瓶间、老病房楼、综合楼、院区室外等的消防隐患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及控制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2. 乙方保证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成立并在本合同期内有效存续的具有合法经营权的独立法人，其承诺在本合同期间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所有国家、政府、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许可及批准资质证件，其委派到甲方的维保人员也具备相应的合法有效资质。

3. 乙方保证其使用的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保养的工具及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配件、材料是具有合法的生产许可，是由经批准的合法生产及经营机构生产经营的合格原装正品，权利和质量无瑕疵，且符合消防、环保、计量、强制认证以及其他要求的相关规定。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上述其承诺或保证事项的完整的资质许可及批准文件、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乙方主体公章，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各种证件和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能力及丰富经验，无违法及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实现甲方签订本合同的目的，并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经招标委托乙方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改造保养服务事宜进行充分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并立约如下：

第二条 合同签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就乙方承接甲方委托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消防设施设备改造保养服务工作订立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附件一载明的消防设施设备。



第三条 服务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路 2 号。

第四条 本合同范围

本合同范围是指本合同包括的正文内容条款、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作出的本合同的书面补充约定，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的共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上述材料的解释顺序为：(1) 合作过程中的书面补充约定、(2) 本合同正文、(3) 合同附件、(4) 招标文件、(5) 投标文件、(6) 中标通知书。

第五条 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主要包含门诊楼、心外大楼、消毒中心、气瓶间、老病房楼、综合楼、院区室外等的消防隐患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联动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应急照明、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及控制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的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全部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2. 其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承包方式

1. 服务期限：共 6 个月，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承包方式：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消防设施设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维修、定时、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保证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所有消防设备一直处于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状态，保障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能够安全的运营和工作。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提供本合同有效期内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全包服务，维护保养不计次数。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年度服务费款为：RMB:
¥15116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30 %，



即: RMB: ¥45348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维修项目完成 50%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30 %, 即: RMB: ¥45348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肆拾伍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

维修项目完成、验收后付合同款项的 35%, 即: RMB: ¥529060.00 元整 (人民币大写: 伍拾贰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服务期满且维修更换的设备质保期满后付合同款项的 5%, 即: RMB: ¥75580.00 元 (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伍佰捌拾元整)。

3. 维修整改更换的设备的质保期为 2 年。

4. 发票及抵扣:

上述款项全部直接汇入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账户或通过支票的方式支付;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日的 7 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供等额且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真实的税务发票, 但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及甲方接收、入账、抵扣以及支付款项等情况均不能作为证明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及时和质量合格的依据, 甲方应付款项数额及乙方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是否及时和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应当依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情况据实计算和认定。

5. 抗辩、款项抵销:

如果乙方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质量和服务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或乙方存在违约, 或乙方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导致甲方及其他人员、财产损害的, 或乙方未及时开具相应的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 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侵犯他人权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等,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合同款, 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后, 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合同款。同时, 如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 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 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 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

6. 服务质量标准及零配件和耗材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北京市地方、行业、企业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 同时符合通常使用性能和甲方的要求、双



方的约定，若上述标准不一致的，则以较高标准为准。若属于国家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乙方必须提供维保服务还应达到国家及地方等的相关规定的计量标准。同时，乙方应保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所有消防设备实施完全可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和使用，如需相关政府部门检查则必须通过检测认定合格。

（2）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及耗材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行业、企业标准、正常使用性能及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同时上述材料均属于乙方所有，也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质量和权利瑕疵。同时，乙方提供的零配件及耗材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全新正版产品。

第八条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开始维修项目施工，在 180 日内完成。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第一次进场时，应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消防系统均进行全面检测、保养一遍，对所发现的问题和运行状况，在检测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乙方公章）报告甲方，按照消防设备维护保养规范的要求对存在故障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对不能正常工作的设备及系统进行保养。确实无法修复的设备，向甲方上报书面的可行性方案，由甲方选定实施。

在本合同期间内，乙方必须每月对所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并需由甲方指定授权人员签字确认，对所发现问题进行及时、全面处理，坚持做到发现一处解决一处，确保系统及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每次检测、巡检或排故完毕后，由双方指定并授权人员在书面检测报告上签字确认。上述甲方人员签字仅是对乙方工作及数量确认，不是对维保质量的认可，检测报告由甲方存档。

第九条 当甲方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现消防系统及设施设备出现故障时，电话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电话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场处置和维护，并据实填写检查维护记录，甲、乙双方指定并授权人员签字后双方分别存档。发生火灾时，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应急处理，并据实填写检查维护记录，甲、乙双方指定并授权人员签字后双方分别存档。

第十条 特殊情况（如无备件、特殊元件，一时无法解决）不能及时修复时，应取得甲方同意并采取应急措施，同时乙方应确保暂不影响消防的正常防护性能，如因甲方原因（如二次装修等），应由甲方出具书面材料后方可推迟修复；不影



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局部故障最迟应在 1 天内修复，并保证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行，但紧急情况除外。

第十二条 对日常工作中发现不能工作的设备，采取修复为主，换件为辅的原则。

第十三条 在日常工作中，如遇甲方有重大活动安排，乙方应根据甲方安排，进行跟踪服务。

第十四条 重大节假日，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同时应向甲方送达维护值班表，保证随叫随到、随时服务。

第十五条 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本合同双方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消防系统的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并指派专人与乙方进行工作联系。

2. 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再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对本合同项下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但是，乙方未及时维护保养或维护保养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自行对本合同项下的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同时甲方向第三方支出的费用或自行维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而且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在现场委派至少一名消防方面联络人员，乙方在现场需要和甲方商榷某些事宜时可尽快找到联络人员，从而顺利进行工作；维保工作完成且维保消防设施设备的数量以及外观质量验收达到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后，甲方应配合乙方维护记录的签字事宜，以便满足存档要求，但甲方的该签字不代表维保工作的质量合格，甲方仍有权追究质量瑕疵。

4. 合同期限内，除非事前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不得允许任何非乙方工程人员对该消防设备进行任何性质的维护或其他致使消防设备发生改变的工作，甲方不按此要求，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5. 协助乙方维护消防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环境条件。

6. 甲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通知乙方，并为乙方的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7.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方法、安全及记录等，并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甲方应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时支付维护保养费。在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续签合同，否则视为未续签。合同期满后如未续签合同，但乙方事实上仍继续履行维保工作，则为事实合同关系，任何一方随时有权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事实合同，有关价款及履行要求按本合同条款办理。

本合同解除或事实合同解除后，乙方必须将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向甲方书面详细报告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所有消防设施设备情况，同时办理完交接工作并撤出工作场所，不得在消防设施设备留有任何隐患，否则乙方均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9. 对于乙方人员严重违章违纪、玩忽职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投诉并要求改正。如投诉无效或乙方不能纠正，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而予以抵销，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10.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违约行为全部纠正前有权不履行其各种合同义务，同时可依据违约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本合同另有约定依其约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巨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民事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11. 甲方消防值班人员均应持证上岗，且了解设备运行情况，掌握系统的操作方法。

第十五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维保项目的维护工作，必须确保消防系统正常运行，每周定期（每周三）到现场巡查，若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提前做好巡查工作，确保活动期间的消防系统运行安全。适逢法定节假日（五一、十一、春节）之前十日内，乙方派人进行消防检查，确保节假日期间系统的正常运行、同时做好各种记录。

2. 乙方维保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按时进行维护保养。

3.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甲方的消防设施设备免费提供 24 小时急修服务。

4.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含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不超过 1 天。若遇有特殊情况须与甲方协商，尽快妥善解决。超过 24 小时的特殊故



障不能及时修复运行时，须及时报告甲方，并书面承诺修复运行的最短时间。

4. 乙方所更换的新设施设备及配件在两年内非人为损坏或出现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免费进行维护更换新设备及配件，更换后的设备及配件的保修期继续延续两年，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但非正常使用、受灾等造成的设备及配件损坏不在保修范围。乙方提供的耗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果因耗材质量不合格无法正常使用而导致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 乙方在每年度合同期内向甲方有关人员培训及演练，消防专业知识三次以上，有权制止甲方人员对消防设备的违规操作。

6. 在保养时，如发现有非正常原因导致消防设施设备的修理与更换，为了便于工作以及保持消防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甲方，要求获准乙方在一定限期内进行该项修理或更换，甲方答复后乙方尽快安排进行。如甲方在此期限内拒绝或不及时授权乙方进行该项目修理或更换的合理建议，乙方对由此引起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损坏、伤害不承担责任，但是如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乙方应在甲方答复前紧急处置，如乙方未处置仍应承担责任。

7. 维护保养过程中，由于乙方维保人员的操作错误或维保不当，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及甲方消防设施设备损坏和其他人员伤亡、设备等财产损坏的，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承担；

8. 乙方维保人员每次开始工作前和工作结束后，都要主动通知甲方的联络人员，做到工完场清。

9.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技术档案、故障记录、配件更换记录、年检及自检评估报告等。乙方应认真填写各类工作表单，做好记录的收集和整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保达到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在维保服务期间必须保证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确保甲方设施设备能够顺利通过设施设备年检，如甲方不能顺利通过年检，乙方应支付甲方年度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0. 乙方应安排固定的维保人员提供维保服务并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



认真填写消防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记录。若乙方人员严重违章、玩忽职守，或因其他原因令甲方不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投诉后，应尽快采取弥补措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应有高层管理人员专属负责甲方工作，保持与甲方的良好沟通，并定期到甲方现场进行巡查，制定各类有效措施，以确保本合同的有效实施。

12. 为确保人员及财产的安全，在国家法定节日及甲方重大活动前乙方将派专业工程师突击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在国家法定节日及甲方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将派专业工程师巡查设备的运行情况。由于乙方维保违约或不尽责造成甲方损失和各种损失、事故时，乙方向甲方赔偿一切直接、间接和可预期利益的损失。

13. 在对设备换件维护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的合格证明资料，以便甲方存档。

14. 下列情况下的损失不在乙方负责维保的范畴之内，除此之外其他损坏均属于乙方履行维保义务的范围。

(1) 地震等自然灾害。

(2) 由于政府、社会原因，如群众罢工、恶意破坏。

(3) 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

15. 根据国家标准和消防系统设计、使用、维护说明书中的有关条款要求，乙方必须加强对该系统进行日常特别维护工作，按照国家标准和说明书的要求坚持定期检查和定期清洁保养。

1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维保服务人员的合法有效的资质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备存。

17.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热线电话为 13910686577。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保人员，该维保人员的具体情况为：

乙方提供的维保人员为 张术宝 联系电话 13910686577 身份证号码 132429197011250636；（如有增加请添加）

如果乙方维保人员有变更，乙方应在变更前的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预期可得利益全部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提供维修、维保服



务的人员必须自备相应的检测及维护、保养的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保证其使用的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品质量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标准，不会发生任何损害。

第十六条 合同延期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协商合同是否续签事宜，但任何一方均没有提前通知对方的义务，对于一方的申请要求另一方也没有必须回复的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或存在违约，并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未做出整改措施，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约定时，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以作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合同即终止，服务费结算至合同终止之日。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可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出现不可抗力外，一切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均被视为违约，且由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按约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和及时维护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将承担因未及时修复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若超过 3 次，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及时维护或维护不成功，则甲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护，产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3. 乙方必须保证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消防设施设备及系统均能正常安全稳定运行，并达到国家及地方要求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标准及其他标准、甲方要求和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及检查，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维保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要求而导致甲方及其他人员、财产损害的，则相关责任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委托其他机构或个人实施，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本合同



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需与受让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在本合同使用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6. 如果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及耗材质量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应将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及软件的相关技术资料及设置参数全部提供给甲方，不得设置任何技术壁垒或障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8.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如果不足以弥补对方的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则违约方还应再赔偿对方的损失。

9.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1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还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也可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解除效力的范围、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1. 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 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乙方派驻到甲方工作人员的工资及其他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或劳务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及其他纠纷，应由其内部解决，与甲方无关，同时不得延误对甲方消防设施设备及系统的维护工作，否则应按相应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 若乙方及其委派到甲方提供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的人员不具备相关维保资质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4.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本合同中双方提供的地址及联系人为其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需在更改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存在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无法送达、或者拒绝签收等情况，那么自对方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次日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合同争议处理原则

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由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的处理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管辖。

第二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主体公章后即生效。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签订加盖合同主体公章的书面补



充协议，否则视为未约定。以下本合同附件和双方签约人注明明确意见的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文件。

合同组成：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报价表

附件 3：项目人员表

附件 4：售后服务和培训

附件 5：应急预案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